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884号”《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1）0102987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9题：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66.78 万元、35,753.80 万元、25,03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6%、87.16%、68.38%，且发行人终端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29-2-1-1-1 的要求披露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等。（2）2020 年，发行人发生汇兑损失 1,078.07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21.66%。

请发行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清单。

（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并评估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评估其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其他主要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情形。

（四）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及子公司财务报表，统计分析发行人外

汇敞口并执行敏感性测试。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美国及韩国，除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外，其他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 2018年以来，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

2018年3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关于中国301关税法案调查的结果，并宣布美国将逐步对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2018年以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分别发布4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清单：《\$34 Billion Trade Action (List 1)》（于2018年7月6日生效）、《\$16 Billion Trade Action (List 2)》（于2018年8月23日生效）、《\$200 Billion Trade Action (List 3)》（于2018年9月24日生效）和《\$300 Billion Trade Action (List 4)》（部分于2019年9月1日生效，部分暂缓生效）。经过中美多轮商务贸易谈判，美方于2018年7月11日至2020年9月2日之间多次公布豁免加征关税清单及恢复加征关税清单。经查询上述关税清单，2018年以来，部分与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对应的智能终端产品相关，主要如下：

HTS subheading	Product description	中文翻译	对应公司产品
8518.21.00	Single loudspeakers, mounted in their enclosures	单喇叭音响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8518.22.00	Multiple loudspeakers mounted in the same enclosure	多喇叭音响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 公司可通过将产品直接出售至非加征关税区的工厂或追随代工厂商在非加征关税区建厂等方式降低或避免中美贸易摩擦造成的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行为针对的是原产地来自于中国的上述产品，一旦原产地不是中国而是非加征关税区，上述加征关税就不再适用。为降低上述关

税的影响，亚马逊、谷歌等美国品牌商客户的代工厂商会在越南等非加征关税区的工厂将结构件等生产组装成整机后出口到美国，而公司作为前述代工厂商的供应商，可通过将境内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至越南等非加征关税区的工厂，或追随代工厂商在越南建厂保持在响应速度和产品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或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未因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而出现销量显著下滑的情形

公司亚马逊、谷歌等美国品牌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销量（万件）	468.71	1,273.61	1,785.34	1,257.91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销售金额（万元）	8,294.76	20,678.63	22,939.51	16,461.94

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的美国品牌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61.94 万元、22,939.51 万元、20,678.63 万元和 8,294.7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9.35%，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四季度起全球缺芯、品牌商优化其供应商管理模式及丰富其供应商体系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持续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未因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而出现销量显著下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外，其他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通过将境内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至越南等非加征关税区的工厂，或追随代工厂商在越南建厂以保持响应速度和产品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或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未因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而出现销量显著下滑的情形，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五）贸易摩擦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二）说明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和外销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内销收入	11,438.83	11,576.09	5,265.62	4,710.70
外销收入	11,219.91	25,039.06	35,753.80	23,766.78
合计	22,658.74	36,615.16	41,019.42	28,477.4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6%、87.16%和 68.38%和 49.52%。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以及海外子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亦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但公司出口收入远大于外币结算的成本和费用金额。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在整体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反之，则会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变动 1%，对公司营业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1,219.91	25,039.06	35,753.80	23,766.78
汇兑损益金额	148.95	1,078.07	-90.61	-190.81
利润总额	999.18	4,976.75	6,994.18	1,021.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1%	21.66%	-1.30%	-18.68%
汇率上升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35.76	141.84	141.59	113.68
汇率上升 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8%	2.85%	2.02%	11.13%
汇率下降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35.76	-141.84	-141.59	-113.68
汇率下降 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8%	-2.85%	-2.02%	-11.13%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上涨 1%，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上升 11.13%、2.02%、2.85%和 13.68%；汇率波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五）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

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扩大加征关税范围，可能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贸易摩擦的风险”和“四、（五）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80 人、307 人、0 人，占用工总数的 38.99%、25.93%、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无劳务派遣资质，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均变化。（2）报告期内共有三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个人卡账户存在资金上的往来，分别为：东莞市宏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发行人与东莞市南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结算工资 1,015.11 万元。（3）2019 年，发行人向甘肃劲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16.92 万元，该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无劳务派遣资质，合作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12 月。此外，华治创新为发行人前员工巫俊斌成立的公司，目前巫俊斌仍在公司兼职，发行人每月向其支付 2 万元左右的合作研发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 2.50 万元、50.60 万元。（4）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39.46 万元、439.27 万元，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请发行人：

（4）说明发行人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内容、采购原因，每月向巫俊斌支付 2 万元研发费用的原因，巫俊斌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华治创新签署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专业顾问协议》《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

（二）对巫俊斌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华治创新的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华治创新的财务报表，核查了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比对。

（三）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内容、采购原因，每月向巫俊斌支付 2 万元研发费用的原因

1. 公司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印发《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以吸引优秀人才来宝安区发展。受该政策影响，巫俊斌于 2019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2019 年 3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了华治创新，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碳纤维及芳纶纤维预浸材料、编织材料、环氧树脂材料、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纤维材料的技术研发。巫俊斌曾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能源与环境学部、浦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碳纤维事业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单位工作，一直从事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在消费电子领域新材料应用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巫俊斌于 2016 年 1 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消费电子新材料领域的开发研究工作，由于公司的下游行业系消费电子行业，其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对结构件和配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巫俊斌一直从事该方面的研究。故公司与巫俊斌协商一致，向其控制的华治创新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2. 公司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的内容

公司向华治创新采购技术服务内容为：模内反应成型聚氨酯材料开发的合作协调及厂内实验开发、静电纺丝纳米纤维开发的合作协调及厂内及客户终端的应用开发、厂内设备改造（包括新型真空热压罐、急热急冷真空压机、热熔法预浸设备）、新型树脂及配方的开发及引进，以及新材料领域前沿信息搜集、行业动态跟踪、相关资源对接及项目技术咨询。

3. 公司向巫俊斌支付 2 万元研发费用的原因

巫俊斌于 2019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后未在公司兼职，离职后公司直接与华治创新而非巫俊斌开展业务往来，未向巫俊斌支付研发费用。

公司向华治创新支付的服务费系根据华治创新服务内容、研究难度及工作量、需求紧急程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由于华治创新的服务内容会根据市场动态、公司研发项目、客户需求及紧迫性发生变化，因此相关服务费用会产生一定波动。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治创新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四份顾问协议，约定服务费分别为 25,000 元/月、56,500 元/月、41,500 元/月、25,000 元/月，报告期各期，公司合计向华治创新支付的服务费为 0 万元、2.50 万元、50.60 万元、22.5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向华治创新支付相应费用。

（二）巫俊斌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巫俊斌曾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能源与环境学部、浦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碳纤维事业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作。该等单位不是新秀新材的客户或供应商，故巫俊斌不存在曾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亚马逊、谷歌、华为、OPPO、小米、三星等品牌商以及富士康、和硕、迪芬尼、歌尔、广达等代工厂，以上市公司和行业内知名公司为主，其拥有严格的供应链体系准入标准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为了及时获取消费电子新材料领域的前瞻信息、跟踪行业动态、对接相关资源及获取项目技术咨询，向华治创新采购新材料应用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每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向华治创新支付费用。巫俊斌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华治创新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若三方无法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协商不成，则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决定三方最终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是否能够通过持股多数原则有效解决，发生僵局时如何解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查阅了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

（四）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了解了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取得并核查了文峰、汪应山和陈静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三人在发生意见或分歧时的表决办法。

二、核查内容

（一）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

2015 年 12 月 22 日，文峰、陈静和汪应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时，文峰直接持有公司 76.5%股权、陈静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7%股权、汪应山直接持有公司 8.5%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9.7%股权。文峰与陈静系夫妻关系，文峰与汪应山系兄弟关系，三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发表相同的意见，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且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延续和稳定三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状态。

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变更原协议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表述，并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延续和稳定文峰、陈静和汪应山三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状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要求，2019 年 8 月 3 日，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仅对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并未对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中仍确认三人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0 年引入新股东科创博信与科创资本后，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

例发生变动，文峰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股份、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800%股份，陈静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7200%股份，汪应山直接持有公司 7.9333%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3.3333%股份。因此，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对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涉及三人持股比例的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条款未发生变更，三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文峰、陈静和汪应山三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持续实施重大影响，且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加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是否能够通过持股多数原则有效解决，发生僵局时如何解决

经核查文峰、陈静和汪应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如下：“三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之间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三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决定三方最终意见。”因此，三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峰、陈静和汪应山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股份比例（%）
1	文峰	4,284.0000	16.8000	4,300.8000	71.68
2	汪应山	476.0000	0	476.0000	7.93

3	陈 静	0	823.2000	823.2000	13.72
---	-----	---	----------	----------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如上表所示，文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远高于陈静及汪应山二人，单一持股数超过三分之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能有效通过持股多数原则有效解决。

此外，为再次对持股多数原则进行确认，文峰、陈静和汪应山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三人将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间，保持文峰在三人中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多的情形，三人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将按照持股多数者即文峰的意见确认三人最终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能够通过持股多数原则有效解决，不存在发生僵局时无法解决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文峰、陈静和汪应山三人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保持一致行动，三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条件。

（二）文峰单一持股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能够通过持股多数原则有效解决；三人将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间，保持文峰持股数最多的持股情形，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将按照持股多数者即文峰的意见确认三人最终决定，不存在发生僵局时无法解决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控股子公司凭祥新秀主营业务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参股股东三富科技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 代替塞舌尔子公司 Xinxiu Corp. 收取部分货款并形成资金占用。

（3）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未披露报告期内的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的披露要求。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020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若发生破产清算风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与三富科技共同成立凭祥新秀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交由凭祥新秀进行生产；三富科技的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三富科技向凭祥新秀的出资形式及是否出资到位，若以除货币以外其他资产出资，说明相关资产的公允性及是否已过户至凭祥新秀；三富科技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2016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 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财务报表。

（二）访谈发行人以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定位。

（三）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三富科技共同成立凭祥新秀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交由凭祥新秀进行生产。

（四）获取三富科技的股东缴纳出资的收款回单，了解三富科技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五）获取三富科技向凭祥新秀的电子交易回单，了解其出资形式及实缴情况。

（六）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信息渠道，核查三富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发行人的资金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八）复核《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

（九）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情况。

（十一）取得并查阅东莞新秀皮具有限公司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 的解散通知书。

（十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与业务往来情况。

（十三）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发行人的资金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已注销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十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账户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020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若发生破产清算风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2 家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

Evutec Corp.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Evutec”手机保护壳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公司在美国设立 Evutec Corp.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手机保护壳在美国市场主要以 Target、沃尔玛等商超渠道为主，需要 Evutec Corp.在当地进行渠道开拓、维护、发货对接及库存管理，来保证渠道关系及商超货源的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目前仍以 ODM/OEM 业务为主，自有品牌收入贡献较小。

Xinxiu USA Corp.系公司为维护及开拓 Amazon、Google 等境外 OEM/ODM 业务以及吸引美国硅谷附近的设计及销售人才所设立。Xinxiu USA Corp.没有对外销售产品，仅发生业务维护及开拓的相关费用。公司为控制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已逐步缩减 Xinxiu USA Corp.的员工人数，并通过新秀新材国内业务部门与 Amazon、Google 等境外客户保持项目对接、沟通与维护，Xinxiu USA Corp.重要性水平较低。

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占合并口径比例
Evutec Corp.	总资产	1,667.65	4.00%
	净资产	-3,016.42	-11.67%
	净利润	-318.35	-7.15%
Xinxiu USA Corp.	总资产	35.88	0.09%
	净资产	-1,184.30	-4.58%
	净利润	-196.29	-4.41%

Evutec Corp.主要在美国通过商超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2020 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Evutec Corp.实现销售收入 2,097.94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4.61%，导致 2020 年净利润为-318.35 万元。由于 Evutec Corp.销售价差较低，导致营业收入不能覆盖其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因此历年累计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末净资产为-3,016.42 万元。

Xinxiu USA Corp.主要系为维护境外 OEM/ODM 业务而设立，无销售收入，产生的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Xinxiu USA Corp.2020 年净利润为-196.29 万元及有较大的累计亏损，2020 年末净资产为-1,184.30 万元。

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均为新秀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其负债主要为对新秀新材的内部债务，无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负债，破产清算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vutec Corp.	应收账款	502.76
	存货	748.71
	总资产	1,667.65
	应付账款	1,917.48
	其他应付款	2,766.59
	总负债	4,684.0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Xinxiu USA Corp.	应收账款	-
	存货	-
	总资产	35.88
	应付账款	-
	其他应付款	1,220.18
	总负债	1,220.18

Evutec Corp.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Evutec Corp.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02.76 万元，主要为 Target 等客户的应收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存货为 748.71 万元，主要为手机保护壳，已按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Evutec Corp.总负债 4,684.07 万元，绝大部分为对新秀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且 Evutec Corp.历年亏损都已合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即使发生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Xinxiu USA Corp.总资产为 35.8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总负债 1,220.18 万元，为对新秀新材的其他应付款，无需要清偿的外部债务关系，且历年亏损都已合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若发生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定位及相关财务数据，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的重要性水平较低，Evutec Corp.、Xinxiu USA Corp. 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即使发生破产清算，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与三富科技共同成立凭祥新秀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交由凭祥新秀进行生产；三富科技的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三富科技向凭祥新秀的出资形式及是否出资到位，若以除货币以外其他资产出资，说明相关资产的公允性及是否已过户至凭祥新秀；三富科技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2021 年 2 月，公司与三富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凭祥新秀，主要从事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承接由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智能音箱客户资源和相应订单，公司原有向最终品牌商为亚马逊、谷歌供货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则将保持目前的生产安排，不会交由凭祥新秀进行生产。

三富科技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唯一股东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实缴出资。三富科技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凭祥新秀出资 980.00 万元，持股 49.00%，相关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以除货币以外其他资产出资的情形。

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凭祥新秀的重要参股股东外，三富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2016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文峰持有其 2% 份额，陈静持有其 98%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	EVUTECH ENTERPRISE LIMITED	文峰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静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3	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峰之兄文显祖担任其经理	存续
4	香港鸿茂（HUNG MOU INDUSTRIAL LIMITED）	文峰曾持股 40% 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邱宏	存续
5	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	文峰持有其 80% 股权、汪应山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5 日注销
6	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	文峰之兄文显祖担任其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7	东莞市多化塑胶有限公司	陈静之妹唐小红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静之妹夫周显军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存续
8	天津盛世龙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峰女婿的父亲孙胜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对《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关联方。

2.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016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1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	文峰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静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该公司自 2016 起无实际经营，因注销手续问题，后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解散手续
2	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	文峰持有其 80% 股权、汪应山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5 日注销	因业务发展，文峰与汪应山决定将经营地址从东莞长安迁至东莞塘厦，故把位于东莞长安的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注销，因注销手续问题，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	文峰之兄文显祖担任其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因该公司将业务转至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故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

况。”

三、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子公司 Evutec Corp.、Xinxiu USA Corp.的公司定位及业绩贡献，Evutec Corp.、Xinxiu USA Corp.重要性水平较低。Evutec Corp.和 Xinxiu USA Corp.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负债主要为对新秀新材的内部债务，无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负债，破产清算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与三富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凭祥新秀从事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系为承接由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智能音箱客户资源和相应订单，发行人自身已有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则将保持目前的生产安排，不会交由凭祥新秀进行生产；三富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实缴，三富科技已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凭祥新秀出资 980 万元，相关出资实缴已完成，不存在以除货币以外其他资产出资的情形；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凭祥新秀的重要参股股东外，三富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三富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面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税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算所得税费用中列明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分别为-202.18 万元、-139.34 万元、-139.76 万元。发行人注册

在塞舌尔的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不缴纳所得税，该公司设立目的为满足部分客户要求在国外结汇的需求而设立。

请发行人：

（1）说明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毛利率，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为境内销售、境外结算，是否符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向 XINXIU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结算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可或备案，发行人是否存在设立境外公司规避纳税的情形，在塞舌尔设立子公司享受免税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 XINXIU CORPORATION 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其主要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等。

（二）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相关管理的情况。

（三）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四）查询《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等法规，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相关管理的情况。

（五）抽查发行人与 XINXIU CORPORATION 的销售订单，查阅其销售价格结算情况。

（六）获取母公司新秀新材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查阅其中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获取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八）获取 XINXIU CORPORATION 的利润表，测算假设其按母公司新秀新材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毛利率，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为境内销售、境外结算，是否符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1. 说明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毛利率

报告期内，XINXIU CORPORATION 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9.03	7,984.06	16,333.88	15,640.43
毛利率	5.77%	3.77%	4.19%	3.84%

XINXIU CORPORATION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对谷歌或谷歌的代工厂（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因谷歌智能音箱主要通过 Bestbuy、沃尔玛等销售渠道分销，新冠疫情对其销售情况的负面影响较为严重，谷歌智能音箱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谷歌或谷歌的代工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相应减少。XINXIU CORPORATION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谷歌及谷歌的代工厂采购额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XINXIU CORPORATION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697.95	59.70%
	2	Pegatron Corporation	186.94	15.99%
	3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180.05	15.40%
	4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0.23	0.02%
	合计		1,065.17	91.12%
2020 年度	1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796.73	47.55%
	2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1,863.75	23.34%

	3	Pegatron Corporation	1,458.88	18.27%
	4	Google LLC	53.61	0.67%
	5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37.78	0.47%
	合计		7,210.75	90.31%
2019 年度	1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6,795.53	41.60%
	2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769.34	23.08%
	3	Google LLC	2,264.80	13.87%
	4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810.48	4.96%
	5	Google Commerce Limited	593.32	3.63%
	合计		14,233.47	87.14%
2018 年度	1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6,479.92	41.43%
	2	Pegatron Corporation	3,545.37	22.67%
	3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287.25	8.23%
	4	Google LLC	1,101.89	7.05%
	5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Operating Center Co., Ltd.	499.83	3.20%
	合计		12,914.27	82.57%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为境内销售、境外结算，是否符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发行人通过 XINXIU CORPORATION 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三种：（1）XINXIU CORPORATION 直接与境外客户交易并将货物出口至境外；（2）XINXIU CORPORATION 与保税区内客户交易并将货物出口至保税区；（3）XINXIU CORPORATION 与境内企业交易，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出口至保税区。

（1）通过 XINXIU CORPORATION 直接与境外客户交易并将货物出口至境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一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名录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

外贸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状况及其合规情况注销企业名录。”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已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根据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进行进出口贸易的，可以使用外币计价结算，即新秀新材直接与境外企业交易亦可使用外币计价结算。故新秀新材通过XINXIU CORPORATION与境外企业进行交易并使用外币进行结算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通过XINXIU CORPORATION与保税区内客户交易并将货物出口至保税区

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已于2020年8月28日废止）：“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第五条 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区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规定：“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包括：（一）从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收回的出口货款，向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付的进口货款；……指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保税物流中心（A、B型）、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钻石交易所等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本指引。……第三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综上，依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直接与保税区内企业交易并将货物

出口到保税区的商品，视同出口，可以外币计价结算。故新秀新材通过 XINXIU CORPORATION 与保税区内企业进行交易并使用外币进行结算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利用 XINXIU CORPORATION 规避外汇管理规定。

（3）通过 XINXIU CORPORATION 与境内企业交易，并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出口至保税区

公司与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迪芬尼”）交易主要采取该种业务模式。

该种业务模式下，交易流程如下：①客户向 XINXIU CORPORATION 下达采购订单；②XINXIU 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货物；③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将货物发送至保税区；④客户从保税区提货；⑤客户向 XINXIU CORPORATION 付款；⑥XINXIU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付款。

此种业务模式下，XINXIU CORPORATION 基于向发行人采购货物向发行人支付外汇，发行人收到外汇后在境内结汇，履行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不涉及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新秀新材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新秀新材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该局未对新秀新材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新秀新材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票据违法违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以上三种方式均未与境内客户直接在境内产生货物交易，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不属于境内销售、境外结算，发行人已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符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向 XINXIU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结算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可或备案，发行人是否存在设立境外公司规避纳税的情形

XINXIU CORPORATION 系为满足部分客户在境外结汇的需求而设立的离岸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新秀新材一般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95.00%与 XINXIU CORPORATION 进行结算，后期客户如有销售折扣、退货、坏账损失等则由 XINXIU CORPORATION 承担，报告期内，XINXIU CORPORATION 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4.19%、3.77%和 5.77%，而母公司新秀新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3%、35.57%、33.16%和 24.34%，故母公司新秀新材保留了绝大部分的盈利，不存在设立境外公司规避纳税的情形。

就母公司新秀新材向 XINXIU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的内部关联交易事项，新秀新材已在年度纳税申报中予以报备，并留存相关内部关联交易文件及交易定价说明或分析报告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新秀新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 XINXIU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的结算价格公允，已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可，公司不存在设立境外公司规避纳税的情形。

（三）在塞舌尔设立子公司享受免税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塞舌尔设立的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其按照新秀新材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XINXIU CORPORATION 的利润总额（A）	162.29	372.41	681.05	456.24
假设按新秀新材的所得税税率纳税（B）	15.00%	15.00%	15.00%	15.00%
导致净利润减少金额（C=A*B）	24.34	55.86	102.16	68.44
发行人利润总额（D）	999.18	4,976.75	6,994.18	1,021.72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E=C/D）	2.44%	1.12%	1.46%	6.70%

报告期内，假设 XINXIU CORPORATION 按母公司新秀新材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68.44 万元、102.16 万元、55.86 万元和 24.3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70%、1.46%、1.12%和 2.44%，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披露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毛利率，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不属于境内销售、境外结算，符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 XINXIU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的结算价格公允，已向税务机关报备，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境外公司规避纳税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塞舌尔设立的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虽无需缴纳所得税，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间较短即终止挂牌的原因，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终止挂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间较短即终止挂牌的原因，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间较短即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为：因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当时新三板对合格投资者的门槛较高，市场流动性较差，公司无法通过定增来募集大量资金，公司拟摘牌后通过IPO方式募集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增资扩股和引进外部投资者，融资渠道仍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方式，未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关摘牌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共3名，分别为文峰、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汪应山。

终止挂牌时公司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如下：“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先生、汪应山先生和陈静女士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终止挂牌

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上述补偿及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挂牌期间财务数据与本次首发申报不存在重叠。除财务信息外，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八项风险描述	六大类共计 26 项风险描述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主要包括新增子公司 Xinxiu USA Corp.、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组织结构图中部门名称的调整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行业定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新秀新材是一家集材料开发、工艺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将凯芙拉、木竹等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先驱。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保护外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凯芙拉、玻璃纤维、尼龙、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企业，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多种复合材料（新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发行人在智能音箱领域持续为亚马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并对发行人行业定位进行更加准确的描述

	TPU、赛璐珞、真皮、科技木、竹皮等多种性能独特的复合材料和自然环保材料。”	逊、谷歌供货；在手机领域已进入华为、三星、OPPO、一加、小米等品牌商供应体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包含内销与外销两种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 OEM/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以 OEM/ODM 模式为主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业务类型区分销售模式，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披露内容更加清晰、充分
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需要较多流水线操作员，尤其是每年下半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旺季到来，公司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公司面临工人不足的情况。为了适应季度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方式。……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行为。”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信息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截至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定期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发行人根据最新情况增加认定关联方，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间较短即终止挂牌主要系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发行人终止挂牌时不存在异议股东，相关补偿及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对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和说明。

七、《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房屋租赁及土地质押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没有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且发行人租赁

房屋中有 84.48% 面积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期限多于 2025 年前到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设有抵押权，且该土地用于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有关部门处罚风险，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损失、产生的搬迁费用等，发行人是否有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2）说明发行人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得资金用途，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及相关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二）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三）核查了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分别出具的说明。

（四）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六）查阅发行人关于前述瑕疵租赁物业的解决方案、搬迁计划说明及搬迁费用测算明细。

（七）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无法持续租赁使用房产的责任承担约定。

（八）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阅中信保资信报告，核查出租方股东、主要人员信息，比对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九）取得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查看合同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核查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

（十）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文峰、汪应山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核实用于抵押的房产，对增信措施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有关部门处罚风险，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损失、产生的搬迁费用等，发行人是否有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明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明面积
1	新秀新材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24,405.00 m²	2021.1.18-2024.1.17	厂房	17,358.00 m²
2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870.00 m²	2020.7.1-2025.5.31	工业	10,870.00 m²
3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2,312.90 m²	2020.7.1-2025.5.31	工业	12,312.90 m²

2. 相关房产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有关部门处罚风险

（1）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租赁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所有，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不会就上述建筑向主管部门申报东莞市城市更新单元。上述租赁房屋未能办理全部房产证系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原因，与新秀新材无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证明：“新秀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5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系公司租赁取得，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本分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分局未因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16 日，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场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所有，该房屋建筑物项下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二类工业用地，不在城市更新范围，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建筑物所在地块、地上建筑物未作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2）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租赁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及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上述租赁房产系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村委会所有，由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向新秀新材出租。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村委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房屋为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村委会所有，同意由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给新秀新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没有改变上述房屋的用途或拆除上述房屋的计划，也不会就上述房屋向主管部门申报东莞市城市更新单元。同意新秀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2021年1月26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证明新秀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5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系公司租赁取得，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本分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分局未因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6日，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场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该房屋建筑物项下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农用地、耕地，该房屋建筑物未列入政府更新范围，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建筑物所在地块、地上建筑物未作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被施以行政处罚、被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等），相关违法建筑的承租方并非法定责任主体。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承诺：（a）因公司存在租赁临时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b）如因公司房屋租赁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致任何额外支出的（如罚款等），本人将即刻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c）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房屋租赁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有关部门处罚风险。

3.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损失、产生的搬迁费用等，发行人是否有具体解决方案

（1）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在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建设面积为 91,015.32 m²，大于公司现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总面积，预计于 2022 年年底交付使用。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亦可搬迁至自建厂房生产。另外，公司位于东莞塘厦镇，附近有大量闲置厂房可供出租。公司可较快在现有厂房附近找到合适的无权属瑕疵的替代厂房并组织实施搬迁。

（2）公司已制定搬迁方案，并量化分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损失和产生的搬迁费用，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详实的搬迁预案，具体搬迁预案及搬迁模拟测算如下：

①搬迁地址

经公司不完全统计，在现有租赁厂房附近 15 公里内找到 2 处合适的可替代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搬迁地址	距离 (KM)	可供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房屋状态
1	塘厦林村太阳城 206 栋	14	53,800	27,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 3 元	空置房屋，签约后可立即搬迁
2	塘厦龙背岭	9.3	300,000	29	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3 月前完工

②搬迁时间

经测算，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及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厂房内的全部设施及人员搬迁至新地址，所需时间约为 6 周。

③经营损失

根据上述搬迁时间，假设每周搬迁 15%-20%产能的情况下，上述搬迁会对整个产线流程产生 8 天左右的影响，造成的经营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年利润的比例
1	机器设备折旧	29.55	0.66%
2	人员工资	195.19	4.38%
3	社保及公积金	5.96	0.13%
合计		230.70	5.18%

④搬迁损失

以搬迁至塘厦林村太阳城 206 栋为例，如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搬迁，公司预计产生的搬迁损失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年利润的比例
1	搬迁物流成本	63.95	1.44%
2	搬迁装修年折旧摊销成本	175.00	3.93%
3	新增租金成本	161.82	3.63%
4	新厂区认证费	56.00	1.26%
合计		456.77	10.26%

综上所述，公司初步测算的经营损失为 230.70 万元，搬迁损失为 444.78 万元，合计金额为 687.4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利润的 15.44%，故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承诺：①因公司存在租赁临时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②如因公司房屋租赁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致任何额外支出的（如罚款等），本人将即刻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③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对于无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解决方案，未来因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房产证房产的，公司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搬迁费用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搬迁费用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秀新材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24,405.00 m ²	2021.1.18-2024.1.17
2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870.00 m ²	2020.7.1-2025.5.31
3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2,312.90 m ²	2020.7.1-2025.5.31
4	新秀新材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第 03 层 B304-309 房号	398.35 m ²	2020.7.1-2023.6.30
5	新秀新材	李多茹	东莞市塘厦镇骏景高尔夫花园骏瑞苑A座201	172.17m ²	2021.8.30-2022.8.29
6	新秀新材	齐珍平	东莞市塘厦镇骏景高尔夫	172.17m ²	2021.6.11-

	新材		花园骏泰苑B座601		2022.6.10
7	爱永达股份	Chi Investment,LLC	4841 Chino Ave,Chino,CA 91710,California	12,136.00 平方英尺	2015.3.1-2022.4.3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信保资信报告等渠道查询，上述非自然人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	持股比例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	刘志东	100%	\	否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否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4%	执行董事：吴信才 总经理：苟红 监事：王雯洁	否
	武汉中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33%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		
Chi Investment, LLC	SHAN-CHI CHUANG	\	Member: Meng-Chieh Secretary: Jeffrey P Wu CEO: SHAN-CHI CHUANG	否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得资金用途，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说明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及相关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14），公司拟借款金额为22,000万元，约定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所得资金专项用于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建设（仅限用于项目土建等用途），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96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个基点。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向中国银行借款8,797.00万元，后续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安排具体借款。

1. 偿债能力分析

为分析公司在该笔借款前后的偿债能力变化，假设公司于 2020 年初向中国
银行借款 2.20 亿元并投资于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59.43%	49.19%	38.04%	60.75%	70.85%
流动比率（倍）	1.55	1.62%	1.55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1.16	0.84	0.8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5	4.71	18.09	20.44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216.55	2,338.84	7,216.55	9,026.22	2,800.92

注：该列数据假设年初已向中国银行借款 2.20 亿元并投资于项目建设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5%、60.75%、38.04%和 49.19%，
长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成果积累以及引入外部投资
者，合理规划资金，优化了财务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假设公司在 2020 年
初借款 22,000 万元，则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9.43%，仍具有较强的偿
债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3、1.55 和 1.62，速动比率分
别为 0.83、0.84、1.16 和 1.17，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2020 年
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以及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7.44 万
元，使得当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大幅提高。如
公司在 2020 年初借款 22,000 万元并投资于项目建设，对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
流动负债科目不产生影响（即同时增加长期借款和固定资产），且该借款期限
为 96 个月，故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产生影响。

（3）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6 倍、20.44 倍、18.09 倍和

4.71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00.92 万元、9,026.22 万元、7,216.55 万元和 2,338.84 万元。

假设公司在 2020 年初借款 22,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按浮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 基点，按照现行五年期 LPR 减 10 基点（4.55%）测算，假设公司借款 22,000 万元，每年借款利息为 1,001 万元，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各年的利润总额，公司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且公司 2020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为 4.85，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96.10%、100.00%和 60.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上匹配，收益质量较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3. 增信措施

针对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上述借款，除了公司自有土地抵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文峰用权利凭证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019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29525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69180 号”的三处房产，汪应山用权利凭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592914 号的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以上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增信措施等方面分析，公司具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不存在因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抵押土地被拍卖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保障，不会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无房产证房屋被有关部门处罚风险。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制定搬迁方案，且发行人已有实际控制人已对房屋租赁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故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不存在因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抵押土地被拍卖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保障，不会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八、《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历次增资定价公允性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3 月，科创博信、科创资本以 28 元/股价格分别取得发行人 4.4444%和 2.2222%股权，且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资定价 28 元/股，系综合考量发行人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时的市盈率并考虑到流动性溢价，经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科创博信、科创资本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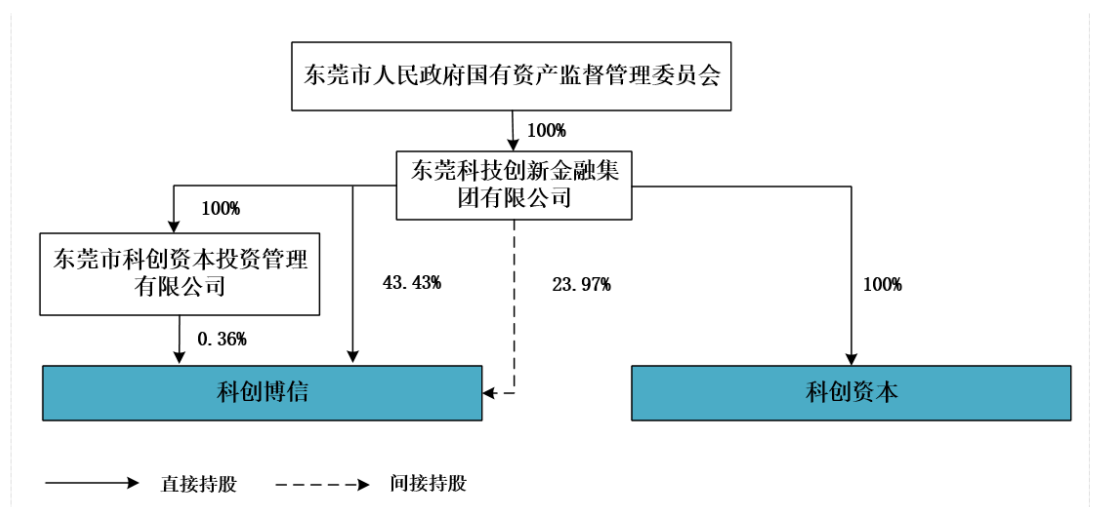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了科创资本、科创博信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科创博信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股东调查问卷，投资发行人时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查阅了科创资本、科创博信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二、核查内容

科创博信、科创资本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科创博信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科创资本均由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而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从最终持股比例来看，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合计持有科创资本 100%股权及科创博信 67.76%财产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关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博信和科创资本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科创博信和科创资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科创博信和科创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规范减持，双方亦签署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科创资本与科创博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两者的一致行动关系，科创资本、科创博信不存在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16 项境外商标的商标权人为爱永达股份，发行人未披露与爱永达股份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与爱永达股份的关系，境外商标的商标权人为爱永达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 16 项境外商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N4400201500341”号《境外投资证书》。

（二）取得并核查了美国赵联律师事务所针对爱永达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境外商标的商标证书。

（四）查询 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境外商标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和现时法律状态。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发行人与爱永达股份的关系

爱永达股份即 Evutec Corp.，系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utec Cor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备案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41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注册地	加利福尼亚州奇诺市奇诺大道 4841 号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及销售：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周边配件		
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EVUTEC”手机保护壳在美国及其他境外地区的销售		

（二）境外商标的商标权人为爱永达股份的原因

根据 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显示的内容，以及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境外商标的商标权人为“Evutec Corp.”。“爱永达股份”系 Evutec Corp.的中文简称。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境外商标的商标权人由“爱永达股份”更新为“Evutec Corp.”。

（三）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 16 项境外商标

根据 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显示的内容、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以及赵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utec Corp.持有的 18 项境外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境外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抵押或第三方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 18 项境外商标。

十、《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行政处罚事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存在漏报、低报运保杂费，漏缴税款 21.72 万元，因此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 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漏税、逃税等被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就上述被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取得并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单》。
- （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
- （三）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就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整改文件。
-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核查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 （五）取得并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 （六）取得并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 （七）查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八）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内容

- （一）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向公司下发“埔关缉违字[2017]3170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间，漏报、低报运保杂费，漏缴税款人民币 21.72354 万元。鉴于公司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

本所律师查询了前述行政处罚当时所依据的规定，具体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据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危害结果较小，属于法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罚款金额 6 万元属于法定罚款金额（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的下限。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黄埔海关在做出本次行政处罚之前并未告知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也证明 6 万元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性质也不同于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性质严重的行政处罚。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也明确认定了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黄埔海关予以减轻处罚，且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因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该行政处罚发生于公司报告期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漏税、逃税等被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1124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暂未发现新秀新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1126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因违反税收管理于2019年3月7日罚款200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向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下发“东税塘厦简罚〔2019〕1500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值税（其他制造业（17%、16%）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处罚当日即将罚款缴纳完毕。

3.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9600号”“深税违证〔2020〕19604号”“深税违证〔2020〕525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暂未发现新秀新材深圳分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漏税、逃税等被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就上述被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上述被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金额（元）	整改措施
1	新秀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60,000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将相关罚款缴纳完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进出口业务管理

				制度》的培训教育
2	新秀新材 清湖头分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税务局 塘厦税务分局	200	清湖头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处罚 当日即将罚款缴纳完毕并对相关人员 加强了按期申报的培训教育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加强进出口业务和纳税申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经过整改，发行人再无因进出口业务或纳税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66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秀新材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受到上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漏税、逃税等被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就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情况，并就海关报关、纳税申报制定和完善了《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税务申报、海关报关行为，减少和避免纳税申报、海关报关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针对税务、海关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目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

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87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秀电子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秀电子有限成立之日计算。新秀电子有限系于2009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新秀电子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会议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新秀新材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爱永达股份（英文名称：Evutec Corp.）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爱永达股份董事变更为Tianhao Sun。

2. 新秀美国（英文名称：Xinxu USA Corp.）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董事变更为Tianhao Sun。

（三）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业务许可：

1.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48218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2021年10月28日，凭祥新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1481MA5QAL3F36001Y，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7日。

3. 2021年2月25日，凭祥新秀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发行人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19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对包括公司在内的5,815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45.65万元、44,048.10万元、39,731.24万元、24,157.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02.69万元、41,019.42万元和36,990.63万元、22,658.74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星投资，持有发行人1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星投资无任何对外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爱永达股份（英文名称：Evutec Corp.）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爱永达股份董事变更为Tianhao Sun。

（2）新秀美国（英文名称：Xinxiu USA Corp.）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董事变更为Tianhao Sun。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

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关联方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六艺元宫文化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盛配偶的妹妹陈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任盛配偶母亲张继勉担任其监事
2	深圳元点真空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忠振之弟吴忠灿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广州金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海生配偶的弟弟郭新波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6. 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文峰、陈静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注 ¹
文峰、陈静、汪应山、罗红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17,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注 ²
文峰、陈静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注 ³

注1：2020年12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借款由文峰、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注2：2020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借款由文峰、陈静、汪应山、罗红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文峰自有房产、汪应山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3：2021年8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借款由文峰、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2）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文峰、陈静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注 ⁴
本公司、文峰、陈静、汪应山、罗红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人民币	220,000,000.00	2029年1月31日	注 ⁵

注4：2020年12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金额为3,000.00万元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起六个月内分一次或多次提取贷款，超过提款期借款人不得提款，上述借款由文峰、陈静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期末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下共提取贷款3,000.00万元。

注5：2020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2,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起24个月内分一次或多次提取贷款，超过提款期借款人不得提款，上述借款由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文峰、陈静、汪应山提供保证担保，由文峰、汪应山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期末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下共提取贷款70,970,000.00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51,434.49

3.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进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守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星投资除持有新秀新材 14%的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 已解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新星投资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星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图形	新秀新材	51578968	第 12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2		EVUTEC	新秀新材	51113858	第 3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		EVUTEC	新秀新材	51106928	第 35 类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		EVUTEC	新秀新材	51104709	第 35 类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5		图形	新秀新材	51099427	第 35 类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6		3X	新秀新材	51099201	第 35 类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7		3X	新秀新材	48164096	第 10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8		3X	新秀新材	48159401	第 22 类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9		3X	新秀新材	48159372	第 12 类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境外注册商标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或受保护国家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爱永达股份	美国	90373283	2020.12.10	原始取得
2		爱永达股份	美国	90601029	2021.3.24	原始取得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折边装置	新秀新材、新秀新材深圳分公司	ZL202010147455.1	第 4855191 号	2020.3.5	原始取得
2	四棱锥形、四棱凸台形金属微颗粒的制备方法	凭祥新秀	ZL201410149426.3	第 1982618 号	2014.4.12	继受取得
3	一种纳米钾长石粉改性的氯丁橡胶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凭祥新秀	ZL201210433612.0	第 1661840 号	2012.11.2	继受取得
4	一种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氯醇橡胶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凭祥新秀	ZL201210433991.3	第 1957406 号	2012.11.2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斜销式网布音响	新秀新材	ZL202120706898.X	第 14573344 号	2021.4.7	原始取得
2	卡环式网布壳体	新秀新	ZL202120700880.9	第 14813211 号	2021.4.7	原

	的加工设备	材				始取得
3	音响壳体包布结构及音响壳体	新秀新材	ZL202120707155.4	已授权，证书未取得	2021.4.7	原始取得
4	音响网布层的加工设备	新秀新材	ZL202120706971.3	第 15201282 号	2021.4.7	原始取得
5	覆膜醋酸板	新秀新材深圳分公司	ZL202120504585.6	第 15182648 号	2021.3.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权利。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是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不动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不动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新秀新材	李多茹	东莞市塘厦镇骏景高尔夫花园骏瑞苑A座201	172.17m ²	2,300元/月	2021.8.30 - 2022.8.29	住宅
2		齐珍平	东莞市塘厦镇骏景高尔夫花园骏泰苑B座601	172.17m ²	2,800元/月	2021.6.11 - 2022.6.10	住宅

（七）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凭祥新秀作为广西崇左凭祥市招商引资项目，与广西崇左凭祥市人民政府达成友好合作，享受广西崇左凭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由广西崇左凭祥市人民政府向凭祥新秀提供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区产业园区内的 3 号厂房，供凭祥新秀生产使用，相关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使用方	场地提供方	厂房地址	面积
1	凭祥新秀	广西崇左凭祥市人民政府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区产业园区内3号厂房	11,793.6 m ²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1）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广东省分行”）3,000万借款

2020年12月28日，新秀新材与国开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4410202001200087856），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贷款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20个营业日3年期开行债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加100BP。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28日，文峰、陈静与国开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文峰、陈静对编号为ZXQBZ476790120190501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1,700万元借款

2020年12月3日，新秀新材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19），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文峰、陈静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7），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②陈静、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8），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③汪应山、罗红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9），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④2018年5月18日，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6），约定以文峰所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295253号”房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69180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4,732,000.00元。

⑤2018年5月18日，汪应山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7），约定以罗红所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592914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2,086,900.00元。同时，罗红出具《同意函》对该抵押予以同意。

⑥2018年5月18日，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8），约定以文峰所有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0198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3,545,850.00元。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1,500万元借款

2020年12月25日，新秀新材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012240250），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LPR一年期当次加0.95%。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23日，文峰、陈静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20201116001K号），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22,000万元借款

2020年12月3日，新秀新材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14），借款金额为2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

于总投为32,200万元的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建设（仅限用于项目土建等用途），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个基点，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新秀新材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00046），新秀新材以其“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53315号”工业用地为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056.42万元。

②文峰、陈静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7），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③陈静、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8），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④汪应山、罗红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49），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23,700万元。

⑤2018年5月18日，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6），约定以文峰所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295253号”房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69180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4,732,000.00元。

⑥2018年5月18日，汪应山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7），约定以罗红所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592914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2,086,900.00元。同时，罗红出具《同意函》对该抵押予以同意。

⑦2018年5月18日，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DY476790120180138），约定以文峰所有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0198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3,545,850.00元。

（5）兴业银行1,000万元借款

2021年8月30日，新秀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82001EK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借款利率LPR一年期档次加0.35%。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23日，文峰、陈静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20201116001K号），对新秀新材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

2021年1月29日，文峰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201116001K号），约定以文峰所有的“粤房地权

证莞字第240016139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29525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29525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295256号”房产，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9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额为10,000万元。

2.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基本合同、保密协议等对产品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品质保证、保密、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约定。基于本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特点，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方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供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①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及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OPPO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品质保证、知识产权等进行约定	2019.1.7	自2019年1月7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
2	小米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货款结算、质量要求、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9.3.21	自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或根据相应条款提前终止

②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OPPO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订单对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日期	5,604,970.50元人民币	2021.8.18	正在履行
2	OPPO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5,032,333.38元人民币	2021.7.16	正在履行
3	小米	各类具体型号的芳纶纤维复合		7,661,400.00元	2021.3.19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材料保护套	期、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人民币		行
4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714,432.75美元	2021.6.4	正在履行
5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219,597.41美元	2021.6.4	正在履行

③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及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采购产品的执行方式、供货价格、交付要求、供应能力、入帐付款、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2021.7.15	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除根据其他条款提前终止外，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2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采购产品的执行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2021.7.10	自2021年7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根据其它条款提前终止外，到期后按合同条款自动延续

②重大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	订单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需求日期、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2,067,609.05元人民币	2021.8.18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		4,358,184.00元人民币	2021.7.19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		2,116,915.24元人民币	2021.8.18	正在履行

3. 土地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未

发生变化。

5. 投资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未发生变化。

6. 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未发生变化。

7. 合作协议

2021年2月，公司与三富科技签订《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共同约定新设子公司凭祥新秀相关事宜，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1,02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三富科技以货币资金98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同时，文峰与三富科技签订《关于发起人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在四种情形下三富科技有权要求文峰回购三富科技所持凭祥新秀股份。上述回购条款已因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自动终止。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销售台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指定销售的终端品牌商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年1-9月					
1	富士康	亚马逊、华为、谷歌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6,656.67	29.38%
2	欧加控股 ^{注1}	一加、realme、OPPO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	5,357.28	23.64%
3	三星	三星	手机保护壳	1,925.48	8.50%
4	领益 ^{注2}	荣耀、realme、OPPO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1,429.06	6.31%
5	迪芬尼	亚马逊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1,083.06	4.78%
合计				16,451.55	72.61%

注1：欧加控股销售金额为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普拉斯贸易有限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2：领益指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或视频访谈，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采购台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	指定采购的终端品牌商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马逊	1,412.34	10.90%	注塑壳
2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635.88	4.91%	壳组零件
3	HYOSUNG Corporation	亚马逊、谷歌	621.04	4.79%	布料
4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亚马逊	520.44	4.01%	注塑壳
5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realme	503.97	3.89%	装饰件
合计			3,693.67	28.49%	

根据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文件，并经适当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

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的制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1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15% ^{注2}

注1：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注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Xinxiu Corporation	不缴纳所得税
Evutec Corporation	美国联邦税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Xinxiu USA Corporation	美国联邦税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8440019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至202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已经通过公示。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提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

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1 年 1-9 月	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通知、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金的通知	1,265,600.00
	东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出口补贴）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公示	320,000.00
	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210,028.15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倍增计划”专项资金（2021 年第一批项目）服务外包项目的通知	50,000.00
	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东莞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129 号）	20,000.00
	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0.00
	东莞市科技金融发展补助资金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资金公示	106,721.00
	广东省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的通知	347,7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

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取得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如下：

2011年4月27日，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音响、智能音响包布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12日，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出具“凭环管批〔2021〕19号”《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音响、智能音响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凭祥新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

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1,004
社保缴纳人数	792
期末未缴社保人数	212
其中：次月缴纳人员	15
外籍人士	4
自愿放弃	193 ^注

注：2021 年 2 月，公司在广西设立子公司凭祥新秀，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共有员工 221 名，其中 19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1,004
公积金缴纳人数	73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66
其中：次月缴纳人员	45
退休返聘人员	20
外籍人士	5
自愿放弃	196 ^注

注：2021年2月，公司在广西设立子公司凭祥新秀，截至2021年9月底，共有员工221名，因当地员工多有自建房，故其中19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有 26 家，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均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 23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拥有劳务派遣资质，3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无劳务派遣资质，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派遣人数及派遣服务费占比当年均低于 10%。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为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问题，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组装、包装等非关键工序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439.46万元、439.27万元和388.83万元。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或）劳务外包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高 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Guo Junhu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峻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Fu Jingj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ou Jinqu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游锦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ang Xiaoj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晓晶

2021年12月28日